

《松阳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编号：浙畅达磋商 2025—012

项目名称：《松阳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甲方：松阳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松阳县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松阳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阳县交通运输局（甲方）《松阳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松阳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报告的编制（服务名称）经浙江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畅达磋商 2025—012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5 年 06 月 06 日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人最后报价
4. 成交人最后承诺
5. 成交人澄清修改文件
6. 成交人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8. 磋商文件

二、服务内容

松阳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报告的编制，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收集、规划编制、咨询论证、修改完善、配合评审、成果提交等全部内容。

规划背景、总体要求、规划范围、对象及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三、总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捌拾万元人民币（¥800000.00）。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柒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754716.98），增值税金额为肆万伍

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45283.02）。

四、服务要求

2025年6月底前，完成《松阳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初稿；

2025年9月，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报告，并召开成果专家咨询论证会，完成《松阳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送审稿。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报告报批稿。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对委托范围内的任务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3) 乙方应依据合同，接受甲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及委托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至乙方完成全部成果编制且通过批复，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

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经相关部门批复发布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若非乙方原因，相关部门未批复规划报告的，则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

费用。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松阳县交通运输局

名 称：(印章)

2025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叶红钢

地址：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178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5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倪小军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邮政编码：310013

电 话：0571-89709393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014402209